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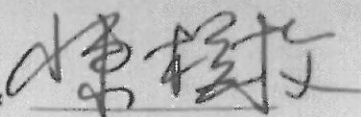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现任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免除林大光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。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决定免除林大光先生董事长职务，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事项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
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名页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陈树文：

兰书先：_____

刘婉丽：_____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名页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陈树文：_____

盖书先：_____

刘娟丽：_____

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
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名页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陈树文：_____

兰书先：兰书先

刘婉丽：_____